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现场送达和电邮形式发送给参会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 2024 年战略实施情况及“十四五”战略目标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加强战略规划工作的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发展战略的可实施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就 2024 年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分析并编制了评估报告；同时，根据上级国资管理单位对“十四五”战略目标优化调整的工作安排，公司对“十四五”战略部署进行了再检视，对战略目标可达成性进行了再评估，并提出了目标优化调整建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4 年战略实施情况及“十四五”战略目标优化调整建议，要求管理层齐心协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大的执行力，确保“十四五”战略目标得以顺利实现，为“十五五”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2. 关于审议向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实施仙荷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特许经营宝应仙荷污水处理厂。日前，本公司通过直接谈判的方式获取宝应仙荷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将采取与政府方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实施，双方在协议中约定提标改造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项

目总投资估算为 8852.1 万元（上限，以最终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确定总投资金额为 准），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额为总投资的 20%（双方股东同比例出资），其余 80% 资金由宝应公司融资解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宝应公司出资以实施宝应仙荷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出资后本公司仍持有宝应公司 70% 股权。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